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医疗器械 325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4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5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7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21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22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24
九、环境信访情况.....	25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2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十二、结论.....	28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300 万元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A3016-A3018（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586.7m² 厂房进行生产，我公司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生产医疗器械 32500 件，主要包括足托固定器、尿失禁束带、外壳牵开固定器、手术拉钩、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篮等。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h
1	综合车间	医疗器械	/	32500 件	2000

我公司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 11 人，采取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250 天。食堂依托租赁方（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的食堂进行用餐，无自有食堂。不设宿舍。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A3016-A3018，公司东侧为常州斯博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空地对面为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医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影运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嘉松家饰实业公司。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m 的前桥小区，详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租用建筑面积 586.7m²，位于三层。我公司北侧为实验室，研发、生产车间位于实验室南侧，办公位于车间西侧，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桥小区	S	370	3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泰山花园	E	690	2500户	
	泰山小学	SE	700	1000人	
	泰山二村	SE	710	1500户	
	华山苑	SE	390	800户	
	南博湾花园	E	880	1000户	
水环境	藻江河	E	6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000	总面积 7.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见附图4），离我公司最近的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公司北侧7000米。因此我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详见表2-1。

表2-1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N, 7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S, 13.0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41.29	/	41.29	NW, 14.2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年)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不锈钢、镍钛合金、钛合金等	/	0.5 吨	--	国内，汽运	
2	TPU 膜	热可塑性聚氨酯	0.01 吨	--	国内，汽运	
3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	/	3.5 万件	--	国内，汽运	
4	金属材料零部件	石英砂	1 万件	--	国内，汽运	
5	清洗剂	水、乙二胺四乙酸四钠、3,4-二甲苯磺酸铵、十二烷基苯磺酸、十一烷醇聚醚	50L	瓶装	国内，汽运	
6	包装材料	--	0.5 吨	--	国内，汽运	
7	实验室	硝酸	98%	0.001t	500g 瓶装	国内，汽运
8		NaOH	98%	0.001t	500g 瓶装	国内，汽运
9		乙醇	95%	10L	500ml 瓶装	国内，汽运
10		培养基	96.7%水、1%蛋白胍、0.3%牛肉膏、0.5%NaCl、1.5%琼脂	0.025	/	国内，汽运
11		其他药剂	/	若干	瓶装	国内，汽运
12		口罩	/	500 个	100 个袋装	国内，汽运
13		一次性手套	/	50 盒	袋装	国内，汽运

注：乙醇为零部件消毒、擦拭台面、设备和地面时使用。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1	多功能消毒保洁柜	YTP-50	1	消毒
2	智能恒温干燥箱	DHG 系列	2	烘干
3	塑料薄膜封口机	FS100 型	1	封口
4	SMD 热风拆焊台	858D	1	热收缩膜收圆
5	封口机	AL-SF1306	1	封口
8	超声波清洗机	PS-100	2	清洗
9	热风枪	M300 S	1	热收缩膜吹封
10	条码打印机	CP-2140	1	打印标签
11	空压机	W -0.3/8	1	提供压缩空气
12	电热剪	--	1	裁剪
13	叶片热压机	--	1	叶片热合
14	叶片压裁机	--	1	叶片裁切
15	空调净化空气系统	WFWJHDJ55Y、 WFWJHDJ26Y	1	净化空气
16	纯化水设备	--	1	纯水制备
17	抛光机	--	1	去毛刺
18	奥马电冰箱	BCD-118A5	1	菌种保温
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1	保温
20	万用电炉	DL-1	1	加热
21	空气粒子计数器	CJ-HLC 系列	1	实验
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0A	1	实验
23	生化培养箱	SPX-70B	1	实验
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4LDJ	1	灭菌
25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300IIA/B2	1	实验
26	电子分析天平	FA 系列	1	实验
27	电子天平	YP-B5001	1	实验
28	电导率仪	DDS-11A	1	实验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	实验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	1	实验
31	蒸馏水机	HR-1 型	1	实验
32	生物显微镜	XSP-02-640	1	实验
33	智能恒温干燥箱	DHG 系列	1	烘干
34	电动吸引器	TA-230	1	实验
35	通风柜	SW-TFG-13	1	实验
36	压差计	TD2000	12	实验
37	超净工作台	SW-CJ-1D	2	实验
38	显微镜	S/ST 系列	1	实验
39	风/温/光照/湿度计	LM8000	1	检验
40	3V 锂电数显卡尺	0-150mm	2	检验
41	外径千分尺	0-25mm	1	检验
42	R 规	R0.3~100	1	检验
43	数显式推拉力计	NK-500	1	测试
44	酸度计	PHS-25C	1	检验
45	手动洛氏硬度计	HR-150A 型	1	检验
46	维氏硬度计	HV-10 型	1	检验

③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医疗器械，主要包括足托固定器、尿失禁束带、外壳牵开固定器、手术拉钩、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篮等。其中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篮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其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样，如图 3-2 所示。

- a.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篮的生产工艺流程。

性质的检测，微生物性质检测过程需在菌检室和阳性室中对纯水进行细菌培养，以确定纯水中含菌量是否达标，不达标则将水作为原水再次进行纯水制备，此过程产生实验、检验废物（S）产生；

清洗：将检验合格的镍钛合金放入到超声波清洗机里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之后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产生；

裁切：利用压裁机对外购的 TPU 膜进行裁切，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和大小，此过程有边角料（S）产生；

叶片热合：利用热压机将 TUP 膜和清洗后的镍钛合金进行热合，热压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70℃，此过程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Gu）产生；

零部件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将外购的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过程添加清洗剂和纯水，清洗剂全部损耗，无废清洗剂产生，清洗之后的水定期更换，故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产生；

组装：利用热风拆焊机或热风枪将清洗后的零部件和热合后的叶片进行组装，热风拆焊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

封装：将组合后的产品利用封口机进行封装；

委外灭菌：将包装好的产品委外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

检验：对产品的灭菌效果进行微生物性质检测，过程需使用培养基对细菌进行培养、计数，以确定是否达到标准，并查看包装是否漏气、破损，检验过程产生实验、检验废物（S）；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贴好标签与说明书一同放入包装盒，并用热收缩膜包装。

b. 其他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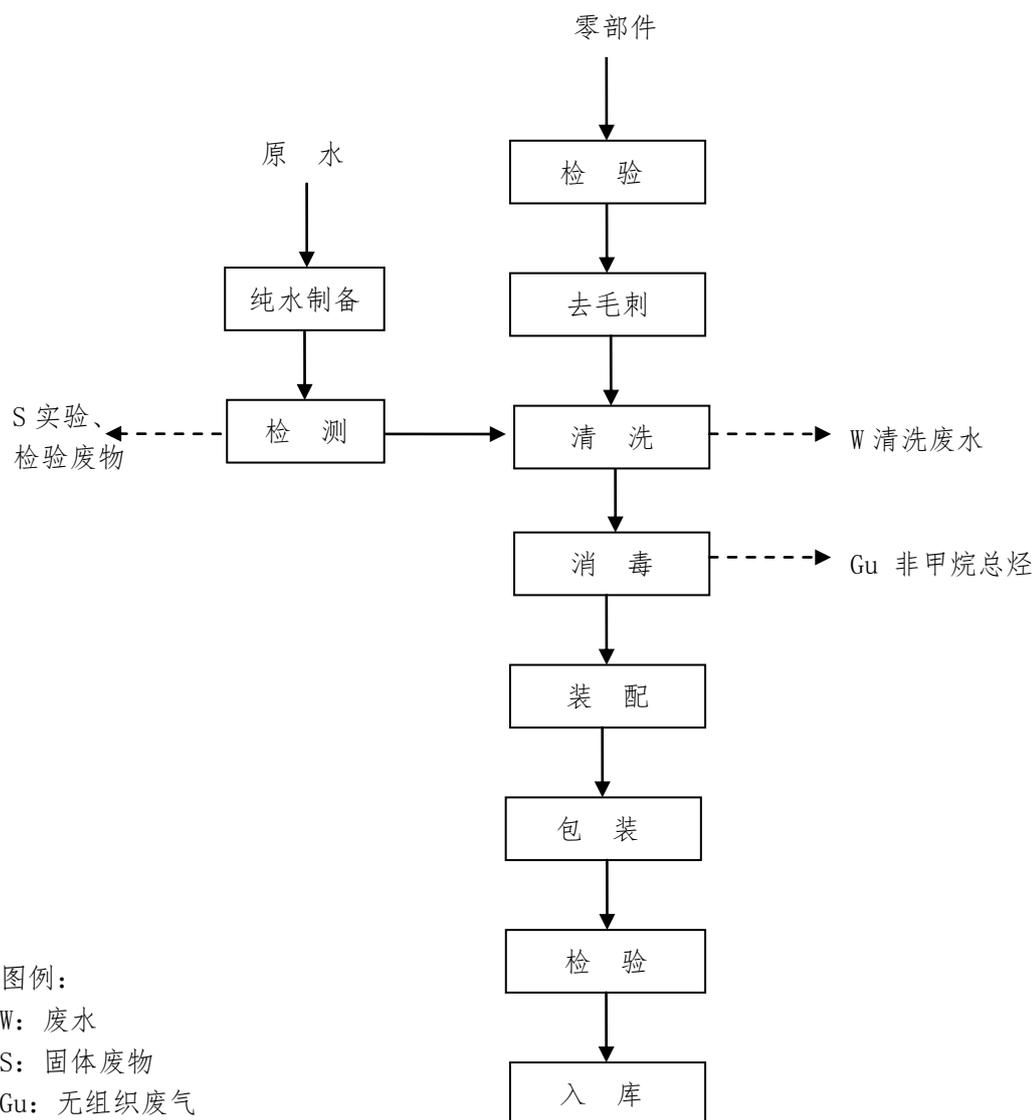


图 3-2 其他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 对外购的零部件进行人工检验；

去毛刺： 部分产品需要利用抛光机对零部件进行抛光，去除表面的毛刺，此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纯水制备： 使用纯化水系统进行纯水的制备，纯水制备率为 35%，其余 65%浓水作清下水排放；

检测： 抽取若干个纯水样本，对制成的纯水进行物化性质和微生物

性质的检测，微生物性质检测过程需在菌检室和阳性室中对纯水进行细菌培养，以确定纯水中含菌量是否达标，不达标则将水作为原水再次进行纯水制备，此过程产生实验、检验废物（S）产生；

清洗：将检验合格的零部件放入到超声波清洗机里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之后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产生；

消毒：部分产品需要利用乙醇进行消毒，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u）产生；

装配：人工将零部件进行组装；

包装：将装配好的产品贴好标签与说明书一同放入包装盒，并用热收缩膜包装。

检验：检查包装是否漏气、破损，检查之后入库。

（2）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

a.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我公司使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时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废水量为 40t/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NH₃-N 10 mg/L、TP 30 mg/L。经管道进入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预处理后，进行回用重新进行纯水制备。

清洁废水：我公司清洗地面、清洗实验服等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水，产生废水量为 58t/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00mg/L、NH₃-N 5 mg/L、TP 12 mg/L。收集后进厂区污水站，经管道进入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预处理后，进行回用重新进行纯水制备。

b. 生活污水：我公司员工 11 人，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11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t/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 mg/L，

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352t/a、SS 0.0264 t/a、氨氮 0.0022 t/a、TP 0.0004 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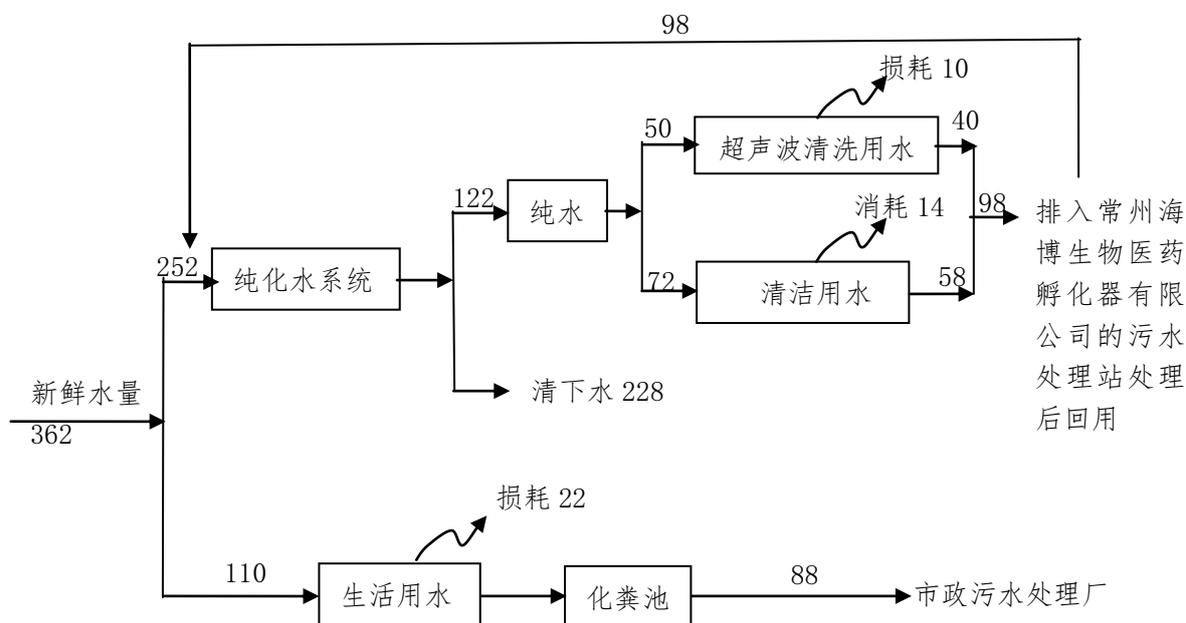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②废气

我公司消毒、擦拭桌面、设备和地面时使用的乙醇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我公司叶片热合过程有微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很小，不予量化。

我公司抛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产生量很小，不予量化。

为了达到国家队医疗用品的生产要求，我公司生产均位于十万级净化车间，该车间通过三级净化以及中央空调调节处理，保证生产车间内恒温、恒湿、无尘及无毒的工作环境。空气净化调节系统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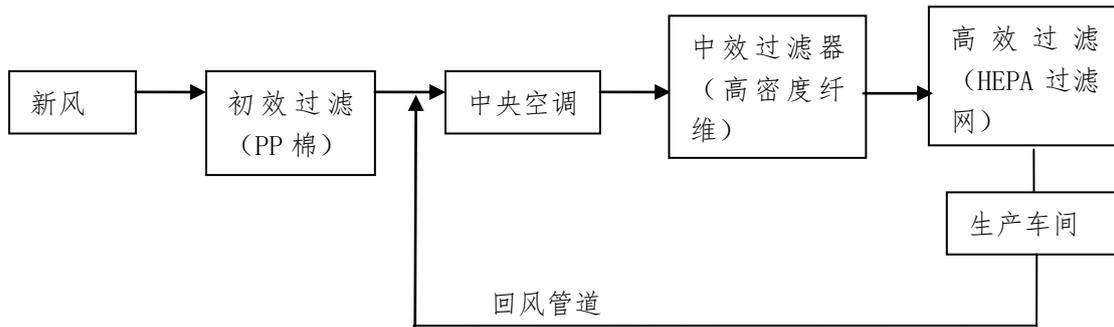


图 3-4 空气净化系统

空气净化系统流程说明：进风口补充的新风通过风机抽入，先通过初步过滤，初步过滤采用 PP 棉，即聚丙烯短纤维，过滤掉空气中颗粒较大的颗粒物杂质；然后通过中央空调调节湿度和温度；之后再通过中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采用高密度纤维，用于去除和吸附较小的颗粒物杂质；最后再通过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采用 HEPA 过滤网，进一步去除细小杂质，之后经过净化调节的空气到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的大部分空气通过车间内的回风口管道回收得到净化系统经净化调节够再次循环使用。我公司焊接、喷砂、锡焊过程均不位于十万级净化车间内，该净化对擦拭桌面、设备和地面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无明显去除效果，可忽略不计。

我公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我公司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1	/	0.01	0.005	400	2.6	4.0

③ 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和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5~85dB(A)。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₀=1m）。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 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备注
1	SMD 热风拆焊台	1	75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2	超声波清洗机	2	80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3	热风枪	1	75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4	空压机	1	85	N,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5	空调净化空气系统	1	85	E, 1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6	纯化水设备	1	78	N,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7	抛光机	1	75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④ 固废

我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 我公司全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 由环卫统一清运。

我公司测试过程会产生实验、检验废物, 根据实际产生情况, 实验、检验废物产生量为 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使用后的清洗剂、硝酸、NaOH、其他试剂和配置培养基所需药剂的的废包装由厂家回收, 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 该类用于原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不作为固废考虑。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实验、检验废物	抽样检测、测试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相符性

我公司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项目，经查，我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122号），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 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纯化水系统制出的纯水用于超声波清洗、地面清洗、实验服清洗等过程，过程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经管道进入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回用与纯水的制备，纯水制备后的浓水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管道排入市政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租赁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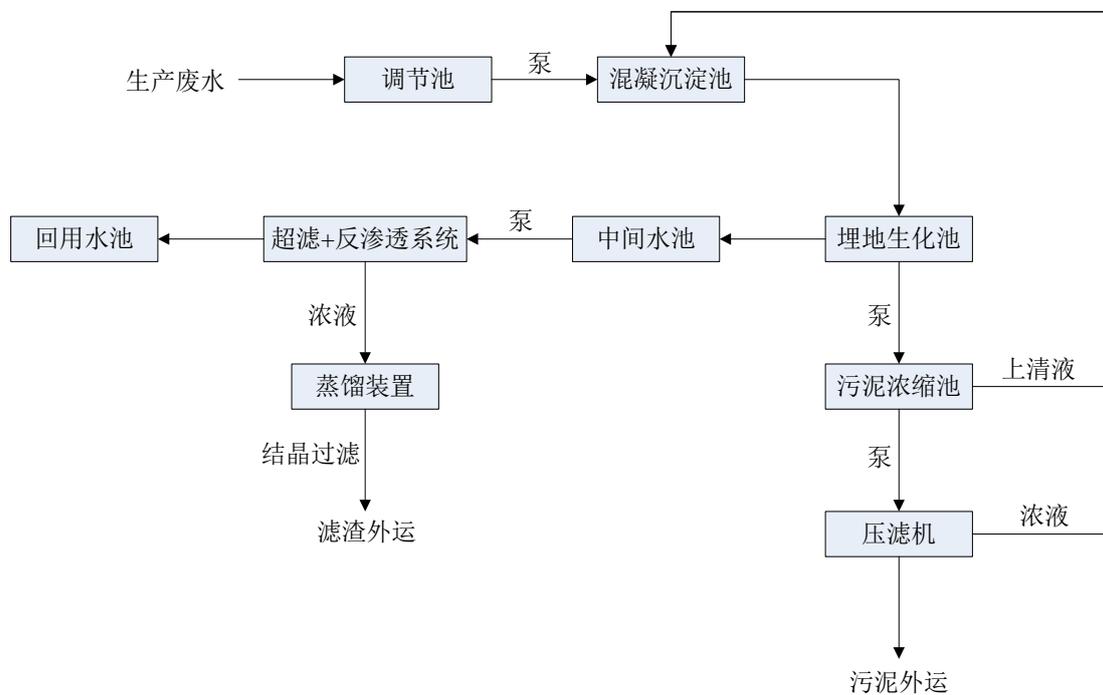


图 4-1 租赁方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②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目前租赁方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我公司已设置回用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回用。我公司生活污水已成功接管，房东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并与常州市排水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2) 废气

① 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消毒、擦拭桌面、设备和地面时使用的乙醇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很小，产生分散，不易收集，同行业类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我公司车间内排风扇正常运行。

(3) 噪声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房屋采用隔音门窗、设置隔音板，同时安装消音器。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 b. 边角料存于车间内堆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c. 实验、检验废物暂时存放在租赁方的危废堆场中，定期让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 a.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 b.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边角料；
- c. 租赁方已按《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应标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危废堆场。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水

我公司纯水制备后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放废水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我公司生产废水排入租赁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站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2 废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	pH	COD	总磷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石油类
污染物回用标准 (mg/L)	6.5-8.5	60	1.0	10	1000	250	1.0

②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③噪声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88	COD	400	0.0352	化粪池	COD	400	0.0352	500	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264		SS	300	0.0264	400	
		NH ₃ -N	25	0.0022		NH ₃ -N	25	0.0022	35	
		TP	4	0.0004		TP	4	0.0004	4	
超声波清洗废水	40	COD	300	0.0120	排入污水处理站	COD	16	0.0016	60	回用
		TP	30	0.0012		TP	0.6	0.00006	1	
		NH ₃ -N	10	0.0004		NH ₃ -N	4	0.0004	10	
清洁废水	58	COD	200	0.0120						
		TP	12	0.0007						
		NH ₃ -N	5	0.0003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标准，生活污水可满足接管要求。

② 废气

我公司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我公司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mg/m ³)
非甲烷总烃	消毒、擦拭台面、设备、地面	0.01	0.005	400	2.6	4.0

我公司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经估算模式计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浓度为 0.024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③ 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我公司夜间不生产，经现场实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如下表。

表 5-7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dB (A)	62.3	60.7	61.7	63.3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均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 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8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实验、检验废物	抽样检测、测试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我公司污染物“三本账”见表6-1。

表6-1 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88	0	88	88
	COD	0.0352	0	0.0352	0.00440
	SS	0.0264	0	0.0264	0.00088
	氨氮	0.0022	0	0.0022	0.00070
	总磷	0.0004	0	0.0004	0.00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	0.01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001	0.001	0	0
	危险废物	0.1	0.1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②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88m³/a，COD 0.0352 t/a、SS 0.0264 t/a、氨氮 0.0022 t/a、TP 0.0004 t/a。污水纳入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总量，不单独申请。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我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的废水(88t/a)及其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已批复。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①物质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我公司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7-1。

表 7-1 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硝酸	低毒	助燃	/	酸性腐蚀
NaOH	低毒	/	/	碱性腐蚀
乙醇	低毒	易燃	/	/
其他药剂	低毒	/	/	有腐蚀性
使用后培养基	低毒	/	/	/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有低毒、易燃和腐蚀性物品。物料储存过程主要风险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②生产过程风险隐患排查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酸碱性腐蚀品，在装置、容器、管道、法兰、接头、泵、阀内流动或滞留，将对上述装置的内表面产生腐蚀，特别是金属部分，这种腐蚀破坏作用不容易被察觉，一旦装置被腐蚀，可导致生产物料泄漏事故发生，进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乙醇在温度过高时燃烧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此类事故虽然发生概率很低，发生原因主要是违规操作或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a.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b. 原料储存危险性：公司使用的乙醇，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可燃物料在储存过程中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c. 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④环保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液体物料泄漏，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的消防水可能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公司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易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急救器材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我公司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详见附图 2）。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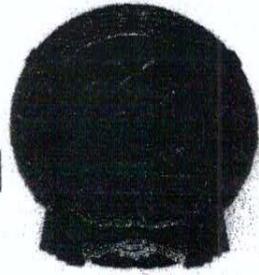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我公司投产时间为 2013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A3016-A3018，租用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586.7m² 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年生产医疗器械 32500 件。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无环境信访问题，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

编号 32040700020160612009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815917021

名称	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熙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7日至2064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孵化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HB-YFR-2013

出租方：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中的一部分出租给乙方作研发、办公、生产使用，并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孵化场地及租赁用途

1.1 甲方提供的孵化场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门牌号A3016、A3017、A3018，建筑面积为586.7平方米。

1.2 上述场地仅限于乙方研发、办公、生产使用。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亦不得擅自转租。

二.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2014 年 2 月 1日起至2019 年 1 月 31日止。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孵化场地前三年（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5734元/月，即年租金为人民币68808元。孵化场地后两年（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租金暂定为人民币11734元/月，即年租金为人民币140808元

3.2 租赁合同签订后，前60个月内租金按 3.1 执行，第61个月后双方参照 CPI 指数及双方实际情况就租金事宜协商确定新的租金。

3.3 乙方按半年度向甲方缴纳租金，先缴后用，缴纳期限为上周期最后一个月的前 15 日内。首期租金的缴纳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缴纳给甲方。

3.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7202元（相当于 3 个月租金）。

3.5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并经甲方对房屋验收合格办完退房手续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本合同期内，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四. 场地交付及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将场地交付给乙方。甲方提供场地应为腾空房屋，甲乙双方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五. 场地的装修及维修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对孵化场地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5.2 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对原有设施及结构进行改造的，乙方应事先将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审批，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员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基于不影

响房屋结构、安全以及不影响相邻单位使用和周边环境的原则进行装修或改造。

5.3 本合同期满，由乙方自行将其所做装修或改造形成的附着物全部拆除恢复至交接入住时的状态。若经甲方认可，则装修或增设的附着物也可以不拆除，但该附着物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5.4 本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修工作。如乙方所租场地内相关设施出现损坏，甲方负责相关维修工作，材料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屋内设备使用不当而引起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果由于甲方的建筑质量导致乙方的设施损坏或需要重新装修，相应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六. 场地的使用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6.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安全用电、保密等各项工作，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职工，避免重大、意外事故的发生。

6.2 乙方租赁的场地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于合理的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如有危及租赁物安全的，甲方有权阻止并责令乙方限期纠正，严重危及租赁物安全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部分或全部租赁物的适用，并有权追回乙方该行为引起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的作息时间应与甲方的作息时间同步。特殊情况下，乙方临时调整作息时间的，应通知甲方。

6.4 租赁期间，乙方所消耗的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月据实代为收取。

6.5 租赁期间，在甲方未出台关于物业管理费相关规定之前物业管理费暂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7.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甲方关于退房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办理书面的场地交接手续。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腾空交还场地。乙方在搬出时应将场地打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有关的清洁费用。

7.2 乙方搬出后十日内，场地内如仍有余物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余物。

7.3 本合同期间，乙方因工作要求需调整租赁场地或变更租金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期满前，乙方如要求继续租赁的，则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期限不续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八. 合同的解除

8.1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场地，所缴纳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场地改变用途或擅自与他人调换使用，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不当使用场地，影响他人，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4)擅自空置承租场地三个月以上，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5)利用承租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6)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的或连续两个月不能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等费用的；
- (7)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场地的使用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管理秩序的；

九.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违反安全、消防制度，发生火灾或其它事故而给甲方或其它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9.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以逾期支付的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结清为止。

9.3 依本合同第 8.1 条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交还房屋外，还应按年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依本合同第 8.2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交还房屋外，还应按年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而被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到期拒不交还房屋或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交还房屋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拖延交还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十.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订立物业服务协议，并凭该协议至甲方领取租赁房屋的钥匙。

10.2 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常州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常州海博医疗器械产业园 A3016—A3018，乙方法定代表的通信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 14 号 2—2—802 室。甲方向上述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乙方收悉，除非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其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并告知新通信地址，否则即使信函因无人签收而退回也视为乙方收悉。

10.3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同时可以对租赁房屋停电、停水，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本合同期内，如遇市政改造、规划调整等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可提前收回房屋，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场地损坏和造成损失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

甲方：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年 11月 7日



2013年 11月 7日

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914号

企业名称：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
A3016、A3017、A3018

法定代表人：王熙

生产范围：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企业负责人：王熙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

发证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16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6.7.29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 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COD _{Cr}	pH	总磷	总铬	动植物油	/
	50	500	6.5-9.5	8.0	0.1	100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甲方须与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3.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乙方不定期抽检。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

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

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 3 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续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5. 甲方每引进一家企业前须提交该企业环评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供乙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引进该企业。如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所排放污水的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超过本协议引用的标准，乙方有权变更或中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孙杰

电 话： 0519-69989510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5572712

地 址： 飞龙东路 116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海博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检测周期为：每 月 一次。每月为该月初至该月月末（每季为该季度初至该季度末）。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530 元/次。委托检测费计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三条第8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检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检测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六、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限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0519-69989510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飞龙东路116号

电 话：85101342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附件一：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第一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3. 总余氯	总余氯<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水量	月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每月检测二次的按上、下半月数据分别计算超标补偿金； 2、定期检测水质超标的，补偿金征收按本表计算公式执行； 3、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的，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2千元至5万元标准收取； 4、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1、受检单位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常州优复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江路
联系人	李文婷	邮 编	213000	电 话	051985161833
2、检测目的及内容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检测依据及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3.2.3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4、结论					
/					



编制 夏晓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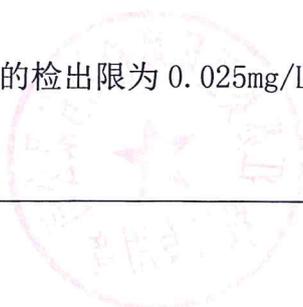
 夏晓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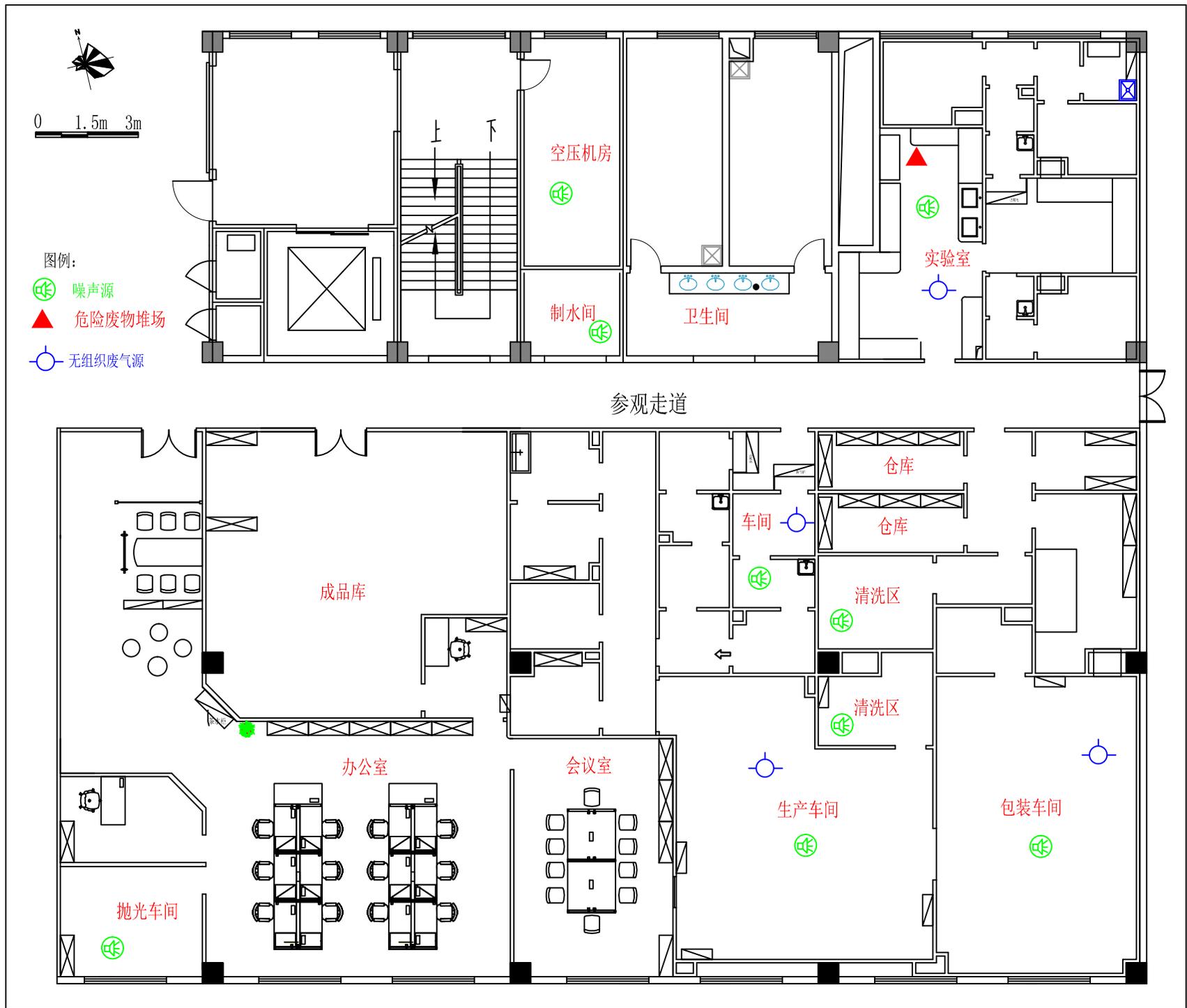
签发 夏晓维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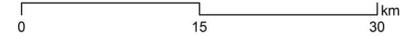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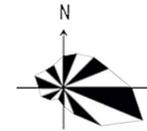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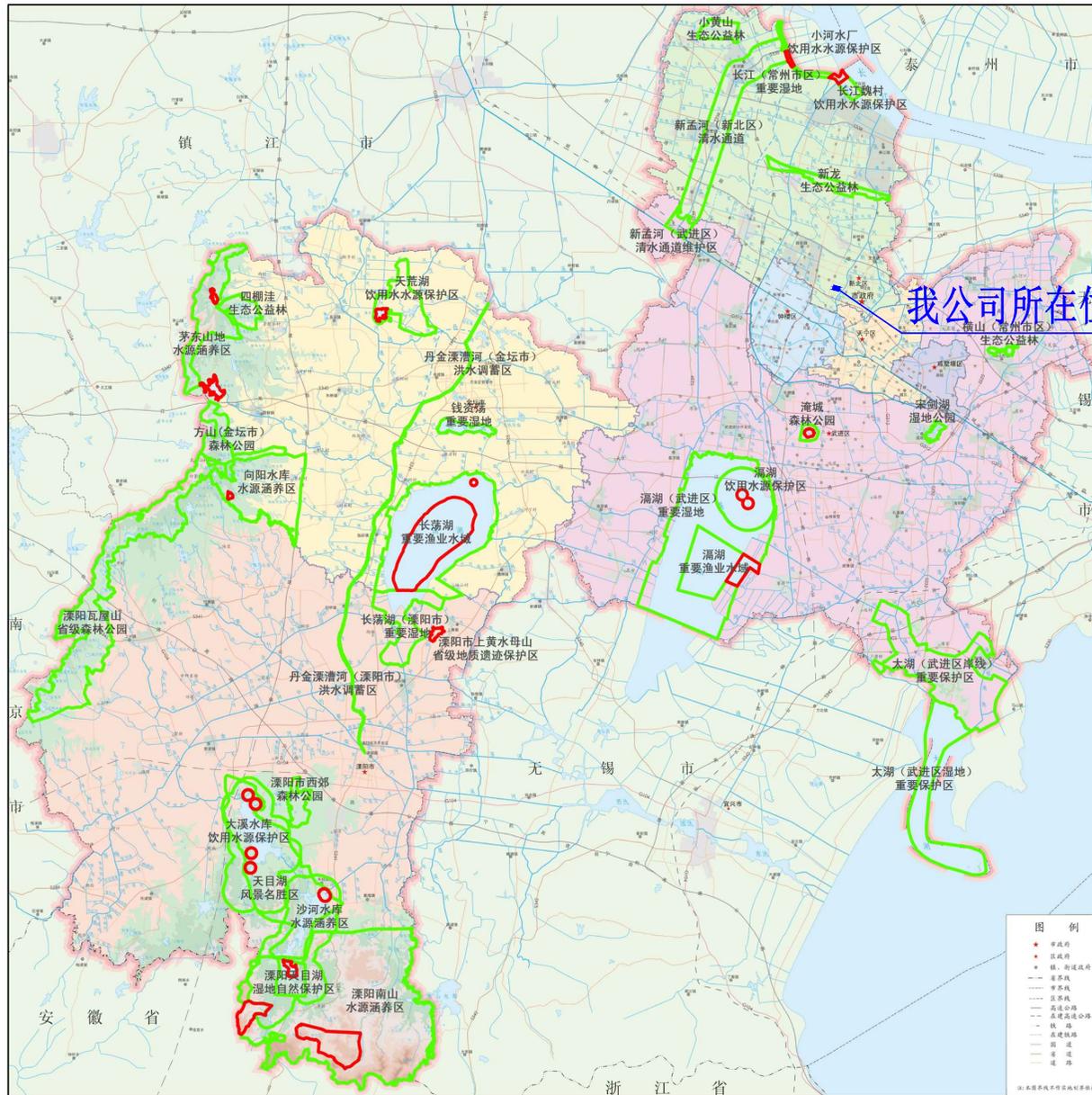
5、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人员	夏晓琥、朱晟焱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6、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及时间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			
污水排放口 (11:20)	无色 无异味	3	ND	0.030				
/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一类红线区
 二类红线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	溧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溧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金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溧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溧	茅东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